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6年度司促字第5144號

債權人 彰化縣彰化中區扶輪社

設彰化縣和美鎮東安路13號

法定代理人 劉燦霖

住彰化縣和美鎮東安路13號

送達代收人 林宏炫

住彰化縣彰化市崙平南路492號

債務人 林敬智

住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中興七街43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NI20947293號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